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6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長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4月29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874,2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4,4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